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稱	副技師
職系	衛生技術(A610020)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八德區
上網期間	115年6月4日至115年6月12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 2.考試：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並具衛生技術任用資格之人員。 3.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3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 5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 <u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u>
工作項目	1.污水處理廠設備管理、使用、維修、保養等業務之策劃及執行 2.辦理一般行政綜合業務、全民健保醫療作業執行與綜合業務。 3.榮家與其他衛生相關業務之處理。 4.配合本家平、假日輪班。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、筆試(「問題分析與建議」1科)。 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聯絡電話：(03)368-1140#23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周惠貞小姐。